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沈恆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129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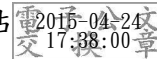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頒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
投標須知範本」，詳如各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
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旨揭範本及修正對照表公開於本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  
文件範本及表格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40427



\*AAAA10411959600\*